

4. 申購土地承諾書

※本文件請雙面列印填寫，共同申購者請自行列印

本公司茲向貴府申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以下簡稱本園區)，經參閱貴府 115年7月14日 公告、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產業用地出售手冊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購，並請轉送貴府審查：

- 一、前述相關法令規章，本公司已詳細閱讀了解，並同意遵守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歷次變更與相關書圖、法規、土地出售須知及園區管理規章各項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同意按前揭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二、申購土地標示：_____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三、本公司同意按貴府核定之規劃設計內容承購土地，除原核定設計之公共設施項目外，不得請求改良或補償。
- 四、本公司實際承購土地面積，同意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面積如有增減應依規定結算互為退補價款。本公司於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重測或複丈面積再有增減時，應依地政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在取得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六、本公司承購之土地，自貴府點交土地次日起，應繳納之各項稅賦、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 七、本公司承購土地之開發行為，同意依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歷次變更與相關規範辦理。
- 八、本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九、本公司對於相關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廢水：自行處理至符合本園區污水處理廠納管標準後向園區管理機構申請排放許可始予以排放。
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始予排放。
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如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 十、本公司同意依貴府核定費率，繳交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廢(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 十一、本公司同意產業製程用水使用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淨水場提供之工業用水。

- 十二、本公司同意按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產業用地出售須知第七條規定，於繳納第一期土地價款之次日起6.5年內完成建廠並取得使用執照，並同意貴府辦理預告登記，且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之廠房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之30%為符合完成使用之規定，本公司不得異議。
- 十三、本公司同意於契約解除之次日起 60日內返還土地，如有地上物應清除並應回復土地原狀。逾期仍未回復土地原狀者，貴府得將本公司之地上物或留置物品逕行以廢棄物加以清理，該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貴府得向本公司追繳，並得自本公司已繳納之土地價款抵扣，本公司不得主張以完成使用保證金抵扣之，絕無異議。
- 十四、本公司同意依據本園區申請書、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12 次修正(115 年 1 月)，以及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V8.0(115 年 1 月)之規定申購本園區產業用地，且本公司為前述規定之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且非屬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所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生效)及「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附表所列之產業，前揭規範如經修正或更新，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版本為準。
- 十五、本公司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土地出售須知及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視為放棄承購並解除土地買賣契約，同意完成使用保證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不予退還，貴府得自應退還本公司之土地價款中，先扣除本公司應負之損害賠償，餘款始無息退還本公司。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立承諾書人：_____ (蓋章) ※共同申購人應獨立簽署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統編：_____

代表人：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